

婦女事務委員會

警方為打擊色情活動而採取的行動及相關事宜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警方就打擊色情活動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目的，以及為防範濫用權力的保障措施。

執法行動的目的

2. 根據現行法例，賣淫行為本身並不違法。不過，法例有多項與色情活動有關的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經營賣淫場所”，以及“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10,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至入獄 14 年不等。

3. 因此，警方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打擊有關罪行。這些行動旨在防止利用婦女及女童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無理滋擾。行動所針對是操控妓女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妓女本身，除非後者涉及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又或涉及其他罪行。

臥底行動

4. 在打擊色情活動的執法過程中，警方必須證明有人提供性服務、有人已就這些服務付款，以及有關人等操控婦女賣淫等。

5. 色情販子為了逃避檢控，無所不用其極，但嫖客極少主動提供所需證據。故此，警方確實有需要採取秘密行動，蒐集所需證據，以檢控色情販子。

針對濫用權力的保障

6. 參與打擊色情活動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均經過小心挑選，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心理狀況和操守等，以確保他們適合參與該等行動。此外，警方採取每項行動前，有關行動的主管人員都會向獲挑選的人

員詳細講解行動的目的，以及其行爲的規限範圍，而有關人員在行動結束後須向主管匯報行動的細節。警方會就行動保存詳細文件記錄，以備日後可能用作呈堂證據。

7. 警方的反色情臥底行動的目的只限於蒐集提供或唆使接受性服務的證據。假如有有關人員確實需要容許某種形式的身體接觸才不致暴露身分，有關的指導原則，為該等接觸是否對達致行動的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中，性交及口交是絕對禁止的。

8. 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已清楚列明上述規定。所有參與打擊色情活動的執法行動的人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

處理關於警務人員的投訴

9. 任何人因警方的行動(包括反色情行動)而感到受屈，可提出投訴。所有關於警務人員行爲不當的投訴均會轉介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警察課與警務處內其他負責前線工作及行動的組別隸屬不同部門，由不同的指揮官管轄，以確保投訴得到獨立及公正的調查。

10. 不論投訴人的身分及背景為何，所有對警方的投訴，都得到認真處理，而投訴人的身分也會保密。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和覆核。警監會的成員包括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非官方人士。投訴警察課會就每宗投訴個案向警監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警監會可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有關個案提供進一步資料。此外，該會也可會見證人和觀察投訴警察課與證人的會面。警監會更可要求投訴警察課就投訴個案重新進行調查。如認為事屬恰當，警監會可把有關個案連同其建議，呈交行政長官。

11. 如投訴成立，警方會視乎該個案的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假如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會就是否提出檢控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如涉及行爲不當或不遵守程序，犯事者或須面對紀律聆訊。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五月